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4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6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5,694,143.4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99	00470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476,372.63份	249,217,770.8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相对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通过对货币市场利率走势的预判,控制利率风险,在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基金资产价波动,力争获取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供需结构变化和短期资金面扰动等因素的综合分析,优先考虑安全性和流动性因素,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通过比较各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动态调整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和配置比例。 2、利率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的预判以及资本市场流动性变化的预测估算未来基准利率的走势及合理中枢,再结合利率债目前的收益率曲线形态以及期限利差所在历史分位来动态调整所投标的。 3、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表现受到基准利率及信用利差两方面影响。本基金对于信用债仓位、评级及期限的选择均建立在对经济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以及收益水平和流动性风险分析的基础上。个券分析方面,通过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分析发债主体所在行业的基本面情况,以及发债主体企业的实际偿债能力来控制投资组合信用风险。并结合当前市场的信用利差估值水平重点挖掘被低估的可投个券。本基金将通过分散化投资来规避行业和个券的集中信用风险暴露,提高组合收益。内部评级体系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以及定性和定量的企业偿债能力分析做到对发债主体信用风险的事前防范和事后跟踪,以达到信用风险可控的目标。 4、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研判,满足货币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需求及其相关的投资比例规定,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市场短期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通过提高剩余期限/剩余存续期较短债券的投资比例来降低组合久期,以减少组合利率风险;当预期市场短期利率下降时,则通过提高剩余期限/剩余存续期较长债券的投资比例来拉长久期,以获取债券价格上升的资本利得收益。 5、债券回购策略 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收紧等不宜加杠杆的市场环境下,本基金将降低杠杆投资比例。在对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根据资金面宽松还是收紧的预期来调整正回购借入资金的期限。当预计资金面宽松程度未来有所下降时,进行长期限正回购操作,锁定融资成本。 6、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类工具,须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根据对持有人申购赎回情况的动态预测,调整组合中高流动性资产的权重;通过管理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合理匹配基金的未来现金流。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争取超额收益。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结合信用管理和流动性管理,重点考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现金流变化、信用风险情况、市场流动性等,采用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进行评估,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谋求较高的投资组合回报率。 8、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以及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根据对该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政策转轨的前提下,谨慎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邱张斌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755-82780666	010-68858112
	电子邮箱	service@qhlhfund.com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0-0099	95580
传真		0755-82780000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l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201.75	4,643,447.59
本期利润	135,201.75	4,643,447.59
本期净值收益率	1.3220%	1.44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476,372.63	249,217,770.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是按日结转份额。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27%	0.0011%	0.0292%	0.0000%	0.1735%	0.0011%
过去三个月	0.6542%	0.0042%	0.0885%	0.0000%	0.5657%	0.0042%
过去六个月	1.3220%	0.0030%	0.1760%	0.0000%	1.1460%	0.0030%
过去一年	2.8554%	0.0026%	0.3549%	0.0000%	2.5005%	0.0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6962%	0.0028%	0.7457%	0.0000%	6.9505%	0.0028%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229%	0.0011%	0.0292%	0.0000%	0.1937%	0.0011%
过去三个月	0.7141%	0.0042%	0.0885%	0.0000%	0.6256%	0.0042%
过去六个月	1.4420%	0.0030%	0.1760%	0.0000%	1.2660%	0.0030%
过去一年	3.1023%	0.0026%	0.3549%	0.0000%	2.7474%	0.0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2372%	0.0028%	0.7457%	0.0000%	7.4915%	0.002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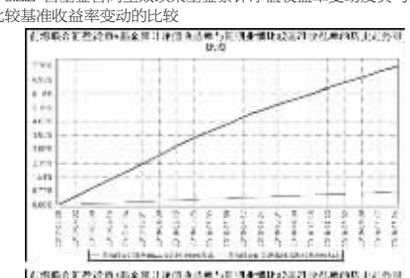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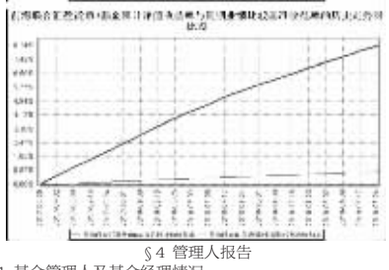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2号文批准,于2015年8月7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30%)、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25%)、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凯信恒有限公司(20%)。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已设立上海分公司。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旗下共管理22只开放式基金,包括2只货币市场基金、10只债券型基金、9只混合型基金和1只指数型基金, 另管理11只专户理财产品,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341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敬夏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5月25日	-	8年	敬夏玺先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8年基金投资研究、交易经验。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嘉通基金,历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管理公司债券专户产品。2016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工银瑞信基金中央交易室交易员,2016年5月加入前海联合基金。现任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兼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前海联合添鑫定开债券、前海联合泓元定开债券、前海联合泓瑞定开债券和前海联合润丰混合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曾任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的基金经理。
曾婷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7月3日	-	7年	曾婷婷女士,北京大学硕士、中山大学双学士,CPA,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华润元大基金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5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泰康资产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2015年10月加入前海联合基金。现任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兼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前海联合冰盛纯债和前海联合冰晨纯债的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各个业务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货币政策宽松,资金面关键时点边际收紧,债市总体震荡。

年初经济数据依然较差,央行通过公开市场、定向降准、全面降准等手段持续释放流动性,债券市场大幅走强,收益率下行。紧接着2月社融数据大超市场预期,市场风险偏好显著回升,股市大涨,债市调整,股债跷跷板效应明显。3月经济数据走弱, 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出现了降频缩量,资金面边际收紧,美联储议息会议宣布暂停加息,债券收益率曲线平坦化,短端上行,长端下行。

二季度,债市先跌后涨,4月因社融数据大幅反弹,猪价带动通胀反弹,资金面宽松边际减弱,债市大幅调整,收益率大幅上行。中美贸易摩擦在5月突然升温,经济数据明显回落。5月底包商银行事件对资金面有较大冲击,引发市场流动性分层,为了应对包商银行事件对资金面冲击以及外部的不确定性,央行加大公开市场的流动性投放,利率中枢下行,债市收益率全面下行。6月经济数据继续走弱,中美贸易摩擦未见缓和,加上包商银行事件持续发酵,央行加大公开市场投放力度,对小银行进行定向降准、再贴现、SLF、增信存单发行,同时直接增加券商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市场总量流动性增强,利率中枢再度下移。资金面的充裕导致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以同业存单、中短期存款为主,在季末时点,通过逆回购来增加超额收益。本基金维持了较好的静态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流动性未出现异常,满足了投资者正常的申购、赎回要求。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3220%,本报告期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4420%,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7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全球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外需走弱。二季度房地产调控有收紧的趋势,反映出政府对未来经济模式和走向清晰的定位,下半年房地产投资有回落风险。

在全球经济下行的背景下,货币政策有所松动,部分国家已启动降息操作,美联储释放鸽派信号,美国降息概率显著上升,国内货币政策的制约也相应减少。虽然CPI在二季度阶段性走高,但预计通胀难以形成掣肘。

总体看,基本面及货币政策对债市利好,关键时点资金面扰动带来的调整可能是较好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较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的估值委员会,由副总经理、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分别具有投资研究、风险管理、估值核算等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方式,即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并每日以红利再投资方式支付收益。本报告期内应分配收益4,778,649.34元, 实际分配收益4,778,649.34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0,060,878.01	69,210,570.9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5,470.42	2,437.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726,739.06	288,109,345.4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9,667,949.62	278,001,554.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0,058,789.44	10,107,791.19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035,554.05	73,622,470.4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210,986.94	1,592,326.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00.00	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7,040,228.48	432,537,16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111,753.33	17,519,733.7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161.25	52,277.98
应付托管费	12,387.10	17,425.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6,834.77	4,768.12
应付交易费用	16,486.38	18,029.48
应交税费	-	76.38
应付利息	7,406.69	9,368.16
应付利润	56,845.61	176,70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7,209.89	169,000.00
负债合计	31,346,085.02	17,967,388.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5,694,143.46	414,569,773.16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694,143.46	414,569,77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040,228.48	432,537,161.20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6,476,372.63份;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49,217,770.83份。前海联合汇盈货币份额总额合计为265,694,143.4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5,604,376.95	52,387,266.49
1.利息收入	5,517,199.74	52,407,173.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61,587.19	19,564,219.87
债券利息收入	3,297,353.26	21,385,015.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24,569.2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33,690.08	11,457,938.0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7,177.21	-23,906.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0,936.11	-23,906.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241.10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4,000.00
减:二、费用	825,727.61	3,528,600.20
1.管理人报酬	249,256.84	1,632,335.32
2.托管费	83,085.64	546,712.17
3.销售服务费	29,539.15	110,729.81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352,886.66	1,136,296.4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2,886.66	1,136,296.48
6.税金及附加	519.43	-
7.其他费用	110,439.89	102,527.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8,649.34	48,858,666.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8,649.34	48,858,666.2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至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4,569,773.16	-	414,569,773.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78,649.34	4,778,649.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8,875,629.70	-	-148,875,629.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4,969,092.90	-	104,969,092.90
2.基金赎回款	-253,844,722.60	-	-253,844,722.60
四、本期末应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778,649.34	-4,778,649.3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5,694,143.46	-	265,694,143.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61,725,038.26	-	5,261,725,038.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858,666.29	48,858,666.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00,797,476.75	-	-4,900,797,476.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8,307,849.58	-	508,307,849.58
2.基金赎回款	-5,409,105,326.33	-	-5,409,105,326.33
四、本期末应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8,858,666.29	-48,858,666.2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0,927,561.51	-	360,927,561.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王 晓 耕_____ _____刘 菲_____ _____陈艳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7]711号《关于准予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10,160,335.22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6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0,160,335.2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同业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 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前海联合”)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债券交易

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8.1.4 权证交易

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9,256.84	1,632,335.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39.97	37.2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管理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3,085.64	546,712.1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邮储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合计
新疆前海联合	4,365.60	16,002.06	20,367.66
合计	4,365.60	16,002.06	20,367.6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合计
新疆前海联合	1,280.62	109,284.61	110,565.23
合计	1,280.62	109,284.61	110,565.2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给新疆前海联合,再由新疆前海联合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A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当年天数。

B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X 0.01%/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5月2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51,440,404.88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4,638,848.9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30,2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35,879,253.7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3.50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5月2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32,232,023.3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554,373.76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4,786,397.1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6.2800%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入。

2、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者适用一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